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保理額度協議、保理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安排**

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保理協議(「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3個月。根據保理協議，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保理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非循環額度，已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保理額度，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根據保理協議，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保理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非循環額度。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F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富道租賃向承租人F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F出租租賃資產，年期18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在前融資租賃協議下，租賃款項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2,123,000元（相當於約2,378,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20.00%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2,123,000元（相當於約13,593,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保理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乃於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II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客戶F訂立，前保理協議、前租賃協議、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II（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保理協議I（「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分別為期3個月。根據前保理協議，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保理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非循環性融資，已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保理額度，自簽訂保理融資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富道租賃與客戶F訂立保理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根據保理協議II，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保理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的非循環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F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F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F出租租賃資產，年期為18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及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123,000元(相當於約2,378,000港元(「租賃款項」))。租賃資產的估計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3,107,000元(相當於約13,593,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F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等保理協議各自日期及應收賬款的代價：

保理協議	相關保理協議日期	保理協議性質	應收賬款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非循環及已結清	20,000,000	22,426,000
I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非循環	<u>20,000,000</u>	<u>22,426,000</u>
	總計：		<u>40,000,000</u>	<u>44,852,000</u>

下表載列各項保理協議細節：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未償還保理 協議本金		
	保理協議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20,000,000元 (22,426,000港元)	人民幣1,132,000元 (1,269,000港元)	人民幣0元 (0港元)
II	人民幣20,000,000元 (22,426,000港元)	人民幣4,270,000元 (4,788,000港元)	人民幣24,270,000元 (27,214,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40,000,000元 (44,852,000港元)	人民幣5,402,000元 (6,057,000港元)	人民幣24,270,000元 (27,214,000港元)

與客戶F的保理額度協議

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富道租賃

客戶F

融資年期：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在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額度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檔所指客戶F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24%，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與客戶F的該等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該等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保理協議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保理協議II)

訂約方： 富道租賃

客戶F

融資年期： 自簽訂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日期起計分別為3個月及12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檔所指客戶F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 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保理協議I)

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26,000港元)(保理協議II)

利率： 年利率分別為24%、24%，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保理利息： 根據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檔，客戶F應按月向富道租賃支付保理利息。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檔，保理本金額須於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到期時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及(ii)富道租賃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的條款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檔支付。

- (i) 客戶F未能妥善達成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項下之責任；
- (ii) 客戶F違反其在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項下之任何陳述、擔保或承擔，或任何有關陳述、擔保或承擔屬虛假、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i) 富道租賃未能從客戶F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下表載列前融資租賃協議，相關買賣協議日期、租賃資產及租賃資產的代價：

	相關買賣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到期日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的代價 人民幣（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 協議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租賃資產	10,000,000	11,213,000
	總計：				<u>10,000,000</u>	<u>11,213,000</u>

下表載列各項前融資租賃協議細節：

	融資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未償還融資 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10,000,000元 (11,213,000港元)	人民幣2,123,000元 (2,378,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0元 (10,652,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1,213,000港元)	人民幣2,123,000元 (2,378,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0元 (10,652,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富道租賃(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F(在融資租賃協議)

租賃期

該等租賃資產由富道租賃租賃予承租人F，年期為18個月。

租賃付款

在前融資租賃協議下，租賃款項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2,123,000元(相當於約2,378,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20.00%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2,123,000元(相當於約13,593,000港元)。

承租人F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每月分期向富道租賃支付租賃利息，按約定償還本金。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富道租賃。倘承租人F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待前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富道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F。

擔保

擔保人就所有租賃款項及承租人F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富道租賃的違約補償訂立以富道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各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融資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用於收購該等協議項下的資產的全部代價金額過去及今後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該等協議均於富道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保理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乃於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II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客戶F訂立，前保理協議、前租賃協議、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II(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F」或 「承租人F」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成立與運營控股公司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額度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保理額度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F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26,000港元)之保理融資總額度，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保理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F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3個月，並已結清
「保理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F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F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F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將向承租人F收購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F出租有關資產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一批物業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